

服务类项目协议

项目名称：精准救助服务项目（第二包）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民政局

乙 方：北京立德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5日

精准救助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宝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立德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跃豪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环科中路17号26
幢1层102-159（集群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规，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个案帮扶项目

综合考虑困难群众家庭、致贫原因、自有资源、需求特点等因素，对困难群众家庭开展个案帮扶服务，运用科学的专业知识和技巧、以个性化服务的方式为生活极度困难的社会救助家庭提出服务措施或针对性建议，并予以落实，使困难群众家庭生活有所改善。

工作要求：个案服务要明确帮扶目标和评估指标，做好服务记录和评估，及时留存服务资料，做到帮扶目标科学、服务痕迹可查、统计数据明晰、救助成效明显，每户个案服务次数至少10次，每次入户现场照片不低于4张/户，并及时将照片、信息录入精准救助系统，服务内容以北京市困难群众精准救助系统为准，需提交纸质版、电子版材料。

2. 对新申请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并建立帮扶台账项目

根据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每月提供的新审批救助家庭，开展入户调查，掌握家庭生活现状，做到底数准、情况明。

工作要求：对新审批救助家庭逐户开展入户核查，填写入户核查表，含 3 次回访，共 4 次，每次入户现场照片不低于 4 张/户，并及时将信息录入精准救助系统，服务内容以北京市困难群众精准救助系统为准，需提交纸质版、电子版材料。

3. 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对社会救助对象中的独居老人、重残人员、重病人员、未成年人等开展的类别化、专业化服务救助。服务内容包括：保障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的生活类服务救助（如膳食辅助、自采暖帮助、居所清洁等），保障生命健康需要的照护类服务救助（如送医陪护、日常生活护理等），保障自身发展需要的支持类服务救助（如压力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

工作要求：对服务类社会救助对象开展服务，填写服务表，共 2 次，每次入服务现场照片不低于 4 张/户，需提交纸质版、电子版材料。

二、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2. 地点：北石槽、赵全营、高丽营、天竺、后沙峪、李桥、北小营

三、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1. 项目单价：

(1) 个案帮扶项目单价：2520 元/户/10 次，共 20 户；

(2) 对新申请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并建立帮扶台账项目单价：670 元/户/4 次，共 80 户；

(3) 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单价：520 元/人/2 次，共 421 人；

服务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遇政策调整，调查对象数量有可能存在变化，但乙方不得因此对以上各项服务单价进行任何调整。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预算资金人民币：322920 元（大写：叁拾贰万贰仟玖佰贰拾圆整）。

(1) 首付款

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96876 元（大写：玖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圆整）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2) 尾款

金额：双方据实结算

支付方式：服务期满后，乙方内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及结算金额。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6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甲方迟延付款的，逾期利息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上限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或未按合同开具发票，甲方未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损失。

四、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总价款的5%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2. 争议解决办法：向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3. 如遇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尚未开展工作应将首付款全额退还甲方。如乙方已经开展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具实结算。结算后还有剩余款项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4. 乙方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服务任务转包的，或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完成评估工作的，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内容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在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不当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随合同解除或终止而解除或终止。

六、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2.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民政局

乙方（盖章）：北京立德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号院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州) 环科中路 17 号 26 幢
1 层 102-159 (集群注册)

电话：69424201

电话：187437512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